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3 期

(总第 7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稷山县人民政府官网（www.jish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或者到稷山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中心资料专栏获取。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曹广杰

副主任：薛高斌 杨通通 兰亚露

成员：梁煜 薛旭通 姚丽霞 邢一博 赵晓芳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7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稷政发〔2022〕16号）1
- 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规划施工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稷政发〔2022〕18号）1

【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稷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28号）4
- 关于印发《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9号）4
- 关于印发《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链条流程相关规定》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0号）6
- 关于印发稷山县助企纾困 38 条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31号）10
-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2号）13
- 关于印发《稷山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34号）21

关于印发《稷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35号）	27
关于印发《稷山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6号）	33
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7号）	37
关于印发《稷山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8号）	43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42号）	44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43号）	45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 通 知

稷政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规划施工 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稷政发〔2022〕18号

稷峰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城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规划施工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反映。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城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规划施工经营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城市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管理，促进县城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有序化发展，改善县城规划区内居民居住环境，保证城市规划顺利实施和县城风貌有序更新，切实提高居民自建房房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任何居民进行自建房行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规划区是指《稷山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稷山县城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民自建房是指居民个人在原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范围内的土地上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临街居民自建房指各主干路、支路、街道两侧的居民建房（道路规划未命名的巷道不包含在内）；本办法所称的一般居民自建房是指临街以外的所有居民自建房。

第六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的规划施工登记和相关经营性行为审批；县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居民自建房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对于土地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需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设计规划方案。

第八条 居民自建房应当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范围内建设，且符合城市规划确定的道路红线、绿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要求。

第九条 为了避免城市资源浪费，凡是列入城中村改造计划、棚户区改造计划范围内的地块和不符合城市规划的地块，一律不得申报；县住建局负责确定拟实施拆迁的地块、路段和范围，并函告县行政审批局。

第十条 一般居民自建房建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层，总高度不超过9米；临街居民自建房建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层，总高度不超过12米；特殊位置的居民自建房需经过论证后确定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临街居民自建房，建筑风貌、外墙色彩、层高要与周边建筑相协调，由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稷峰镇等部门实地联合审查通过后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建房人在县政务大厅申报时，需提供①身份证②土地证③建筑图④现状定位测绘图（集体建设用地由村委会、镇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国有建设用地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并签署意见）⑤四邻意见⑥设计方、施工

方、监理方等参建单位的资质及人员资料向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县行政审批局对符合规划的予以登记。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三条 建房人必须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施工方和监理方（经住建局备案登记）。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县城规划区域内承揽居民自建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 1、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2、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
- 3、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个人；
- 4、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第十五条 建房人竣工后县住建局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审查合格后，《居民自建房屋竣工验收表》在县住建局备案。

第十六条 申报人应当加快施工进度，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建设，逾期不建设的自行失效。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自建房用于经营性场所，要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证，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 用作经营性场所的居民自建房，不得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装饰装修过程中不

得改变或损坏房屋原有的结构安全，户外设置的广告牌匾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加固。

第十九条 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等经营许可对消防有明确要求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行政审批局登记完成后由县住建局依据申报的方案严格进行监管。

第二十一条 县住建局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全额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建房人方可开始建设。

第二十二条 建房期间应当遵守有关环保治理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不得随意占道施工，自觉服从规划执法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未申报登记私自开工建设的或未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建设的由县住建局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解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考核是县政府、县农业部门、县财政部门等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考核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考核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各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公开透明。绩效考核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绩效考核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

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设计标准。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考核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考核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2011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历史数据制定的考核标准,为体现绩效考核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考核标准。

(四)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相关农田建设标准等。

第五条 绩效考核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考核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三)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四)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山西省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较高的绩效考核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第六条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决策情况；
- (二)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 取得的效益情况；
- (五) 其他相关内容。

第七条 绩效考核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考核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核查相结合，现场核查范围要根据考核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考核结果主要以绩效考核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考核报告应当内容充实、重点突出、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本文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2. 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链条 流程相关规定》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更加规范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流程，更好地开展“建前、建中、建后”三位一体监管，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将《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链条流程相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链条流程 相关规定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切实发挥项目建设实绩，提高灌溉效益，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工程，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链条流程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学规划布局，强化要素保障

（一）科学规划项目选址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选择耕地资源较丰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农田建设规划明确的区域，不得重复规划建设。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三调数据，与现有高标准农田实际情况进行对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避免重复的原则，全面抓好布局规划调整，优先规划建设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耕地；优先将耕种基础设施差，特别是因水源、排灌设施、田间道路不完善而导致撂荒的相对连片耕地，符合立项条件的纳入本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合理设计项目内容

主管部门与设计团队要主动下沉基层一线，摸清地块具体方位，准确勘察耕地现状，把设计图纸搬到田间地头，实现项目设计与空间布局的无缝对接。要形成项目建前规划报批磋商机制，结合田、土、水、路、电、技等建设内容，充分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找准设施短板，形成重点突出、布

局合理、内容详实、紧贴实际需求的设计方案。

（三）组织专家专业评审

针对项目设计方案，我们要及时组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农业、水利、市政等方面的专家进行点对点评审，重点针对涉及的排洪及引水沟渠、田埂道路等工程设计寻求建设性意见，确保项目设计方案标准高、质量硬、符合生态、贴近农户需求。

（四）高效高质申报项目

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组织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应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分区域分类型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设计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合规性材料等）。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的项目设计报告，要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评审。等待批复时，要同步做好项目工程招标代理选择、预算编制、财审等前期工作。

（五）严格项目招投标

农业农村局要主动与财政局对接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划分项目标段，优化项目招投标流程，严格项目招投标流程程序，为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二、强化施工监管，严保工程质量

（一）成立项目领导组

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审

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机发展中心、监察部门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领导、推进、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二）成立项目工作专班

成立项目建设技术指导组，负责统一规范科学设计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内容，强化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建设的质量技术监管；成立项目片区管理组，负责划分片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环节，统筹协调监理、施工方和项目村相关事宜，加快项目进程。

（三）建立健全建设机制

严格遵守项目建设“九制”要求，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项目法人制，由项目法人总体把关项目规划、设计、实施、竣工验收等程序。招投标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招投标程序。合同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和供货合同，明确合同主体、标的、数量、质量、报酬及支付方式、合同订立和履约时间、违约责任及解决的方式。监理制：监理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实行旁站式与蹲点式监理相结合的监理机制，严格监督施工工序，严控进场材料、设备质量，严格单元质量评定等。田间工程审核制：项目工程完工后，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工程质量、数量以及工程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制：项目设计内容、商品有机肥发放清册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的监督，杜绝“对人不对地，一发了之”的问题发生。审计制：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项目工程的各个环节及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对照项目设计报告和有关项目

建设管理文件严格审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竣工验收制：单项工程竣工后，进行单项工程验收；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按照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绩效评价制：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资金项目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等环节，实行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三、加强验收管理，实行上图入库

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建立信息化管理机制。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

（一）做好常态化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特别是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现场确认、签证。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整改。组织人员开展常规的检查、质量抽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质量鉴定）和完工初验。对完工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确认项目工程质量；在每年的上半年及下半年，要分别开展一次组织相关专业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在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和质量抽检，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同时，积极与财政局沟通，及时跟进足额工程项目进度资金。

（二）做好上图入库

按照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要求，将通过不同建设方式，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含金融机构融资、企业投资、个人投资及其他社会投资）开展的各级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时上图入库。

（三）加强评价验收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开展耕地质量和地力

等级评定及动态监测评价，检测内容包括农田基础设施、耕作便利条件、土地利用状况、生产管理水平和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酸碱度等。要严格执行以单元工程为基础的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四级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实行以“施工工序控制和巡视检查”为环节的标准化、量值化质量管理，做到七检查，对原材料设备及测量放线要审查、基准点要监督检查、工序操作质量要巡视检查、工序交接要检查、隐蔽工程在封闭掩盖前要检查、工程施工中要巡视检查、停工后复工前要检查和分部工程完工后要组织验收。

四、做好建后管护，创新体制机制

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建设与管护并重，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管理模式，确保项目工程发挥长期效益。

（一）建立管护队伍

以村民小组为单元，原则上按照1000—1500亩左右的高标准农田确定1名管护人员的标准建立管护队伍。管护人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平时每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5次，春播秋收等农忙时节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管护人员实行合同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管护人员巡查发现高标准农田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和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并处置，如遇技术问题或损毁严重难以处置的及时上报。村委会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上报乡（镇）政府。乡

（镇）政府每年6月和12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管护情况报告。通过此项举措，加强我县耕地和基本农田的日常巡查，严控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坚决遏制农田“非粮化”现象，逐步引导已占用耕地原地退出。

（二）建立完善管护制度

根据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行与管护实际，我们已经制定“一办法一细则”，（《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稷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细则（试行）》），详细介绍了“管护内容、管护主体、管护职责、管护标准、管护资金”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有关体制机制，如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等集中使用充分调动社会资金投入和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三）创新管护信息平台

我县积极对接研发稷山县高标准农田管护APP，旨在于专职管护员通过“对勾式”“选择式”等傻瓜式操作，能够对全县高标准农田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反馈并及时整改。主管部门通过后台操作，可以实现层级管理、预警管理、静态与动态管理等模式，在充分完善细节后将投入使用，利用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对全县高标准农田实现全面管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设施设备在设计年限内正常运行并长久发挥效益。

本文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助企纾困 38 条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助企纾困 38 条》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助企纾困 38 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交通运输畅通，严格执行《通行证》、核酸检测结果互认机制，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实行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人员闭环管理”，建立重点产业企业白名单，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卫健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

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三、2022 年至 2024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四、2022 年至 2024 年将减按 50% 征收“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五、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

任单位：县税务局)

六、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税务局)

七、税务部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实现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八、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九、2022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9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推进企业上市，用好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提升直接融资比重。(责任单位：县金融办)

十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奖励39万元。对成功“个转企”企业奖励3000元。(责任单位：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对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降至0.8%。(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三、对县内建筑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20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十四、对省级培育的乡村e镇，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十五、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2000元场地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奖励100万元，市级奖励20万元，县级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奖励50万元，市级奖励10万元，县级奖励10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奖励30万元，市级奖励20万元，县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省级奖励20万元，市级奖励10万元，县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十八、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

十九、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

二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最高奖励 10 万元，市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县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 2 次通过认定的，省级最高奖励 20 万元，市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县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市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县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

二十一、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

二十二、对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获得用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

二十三、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十四、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额 15% 的财政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

二十五、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

二十六、2022 年，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减免 6 个月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

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七、2022 年，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商贸服务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八、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二十九、2022 年，对餐饮、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县财政发放 500 万元数字消费券，开展“好吃稷山 嗨购枣乡”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三十一、对全县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骨干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二、对品牌连锁便利店（超市）在全县门店数量达到 20 家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三、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 暂退比例。（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三十四、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开展战略规

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三十五、2022 年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300 人。(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人社局)

三十六、对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三十七、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三十八、开展政银企合作,协调银行对商贸企业实施低息贷款。(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商务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政策解释。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 行 动 计 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服务业及所属细分行业全面加快提质增效步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加大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力度，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优质高效、链条完整、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2022 年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力争达到 8.5%。

二、加大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力度

1. 全面落实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 号）有关要求，抓好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政策奖励、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 22 项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落

地落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 加大困难行业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特殊困难的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运输等 4 个行业，相关工作牵头单位要扎实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惠企纾困的配套支持措施，对接上级部门，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见效快的惠企纾困配套支持措施。（县工科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负责）

3. 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直达机制，持续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除有特殊要求的资金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财政奖补、减税降费等快速审核、快速拨付、便捷享受。对直接用于企业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财政资金下达支付进度，有效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现代金融（金融业专班负责）

4. 加大金融支持服务业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

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人行稷山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负责）

5. 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电煤炭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技术进步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大力推动“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工具落地见效。（人行稷山支行负责）

6. 更好发挥保险功能。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创新发展农业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产品。推广完善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责任保险机制，扩大政策性保险受益面。（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7.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实施稷山县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计划，完善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畅通服务绿色通道，加大企业培训力度，加快稷山企业挂牌上市步伐。（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

（二）交通运输（交通运输专班负责）

8. 提升交通运量。引导客运企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定制客运，为群众出行提供差异、便民、优质、快捷的运输服务。做好疫情防控下生活、生产重点物资的保通保畅工作，保证货运物流畅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县交通局负责）

9.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实施《关于印发稷山县网络货运健康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函〔2021〕37号），优化网络货

运发展环境，激发网络货运市场活力，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2年末在我县注册的网络货运公司达到2家以上。（县交通局负责）

10. 创新农村寄递物流模式。开展全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2022年底实现全县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县发改局负责）

11. 完善寄递末端网络。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第三方企业共同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加快社区、学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推动智能投递设施、快递公共服务站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三）科技服务（科技服务专班负责）

12.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指导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3.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企申报质量提升工程，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2022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家。（县工科局负责）

（四）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专班负责）

14. 夯实大数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5G网络建设，扩大5G网络覆盖范围。2022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230个。推动城域骨干网建设，加快城市高水平全光网络建设，升级骨干传输网，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县工科局负责）

15. 拓展数字融合应用。加快推动 5G 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经济发展、民生服务、数字治理三大领域的 5G 赋能，重点推进工业互联网、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智慧城市应用创新。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发展，推进数据资源、算力资源在政务、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创新应用。（县工科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16. 扩大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范围。支持全县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行业型、综合型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做好二级节点应用推广。鼓励标识服务企业围绕特定行业，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支撑能力，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县通联办牵头，县工科局配合）

（五）高端商务（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17.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开展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大力发展乡村 e 镇，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推动电商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强县、农村电商强镇建设，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县工科局负责）

18.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发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落实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大就业补助、职业培训、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力度。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搭建就业信息平台，激发人力资源市场活力，提高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

升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良好有序发展。（县人社局负责）

19. 推进商务咨询发展。积极发展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促进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推进全县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布局。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三台融合”规范提升，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县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稷山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节能环保服务

20.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改造咨询服务、节能环保融资、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推动节能环保服务由单一、短时效的技术服务，向咨询、管理、投融资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强化节能环保服务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发改局负责）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21. 拓展服务领域。打造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中药材、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围绕小麦、板栗、蔬菜、中药材、蛋鸡等优势产业，在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构建完整完备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供销社、县工科局、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

22. 深化农业生产托管。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农业社会化创新试点服务和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打造稷山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探索形成板栗、蛋鸡、粮食领域托管的典型模式，创新托管服务模式，指导村集体经济开展托管，实现村集体、服务组织、农户多方共赢。高质量完成 18 万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县农经中心负责）

23. 实施农业服务组织倍增计划。实施《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对我县市级示范社（3 家）和市级示范家庭（6 家）农场补助资金 45 万元，2022 年开展稷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省级试点工作，全年申报国家级示范合作社 3 家，县级示范合作社 6 家。（县农经中心负责）

24. 畅通融资渠道。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入驻市委组织部创办的乡村资产数字化平台，全面激活农村资产价值，实现农村资产的数字认证，解决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打通金融服务“三农”的“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动各金融机构对接农服平台。（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运城银保监分局稷山监管组、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八）现代商贸（商贸服务专班负责）

25. 激活消费潜力。鼓励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县工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26. 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对接省市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建设县域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着力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精准对接，强化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推进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县工科局负责）

27. 推进老字号传承振兴。支持老字号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传统文化基础上，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推动我县食品、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发展。（县工科局负责）

28. 促进汽车销售。对接上级执行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下乡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动。积极开展汽车促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激活二手车交易市场。（县工科局负责）

29. 增强住宿餐饮服务能力。打造星级旅游饭店，鼓励发展一批“小而美”特色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主题民宿品牌。支持本土餐饮领军品牌做大做强，打造“枣乡文化系”菜肴，支持以智慧餐饮、中央厨房等模式开展连锁经营。打造旅游餐饮首店经济，支持知名旅游餐饮品牌在我县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快闪店等。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县工科局、县文旅局负责）

（九）文旅体育（文旅体专班负责）

30. 丰富文旅产品服务供给。推进 A 级景区创建工作，2022 年拟新创建 2 个 3A 级景区（大佛文化产业园、万亩板栗观光园）和 1 个

省级旅游度假区（圣王山庄旅游度假区）。实施稷山人游稷山计划，推出疫情常态化下的一日游旅游线路产品。（县文旅局负责）

31. 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发展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升城市夜间“烟火气”。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圣王山庄旅游度假区）、研学旅游（稷王庙、石佛沟）等，推动文旅业态升级。（县文旅局牵头，县工科局配合）

32. 优化文旅营商环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县文旅局、县财政局负责）

33. 打造重点文旅项目。着力打造大佛文化产业园、万亩板枣观光园、稷王庙等一批核心旅游项目。彰显后稷故里、板枣之乡等标志性文化符号，建设“一名人一馆、一典故一馆”（姚天福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吴绍先孝悌文化教育基地）。（县文旅局负责）

34. 实施旅游业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加快培育新兴文化产业，推动建设螺钿漆器、金银器、传统面点、泥塑、木雕产业园等文化产业集聚区。实施中小微文旅企业孵化培育计划，促进县城内及周边区域非遗作坊、特色文创产品店创业，为当地文旅消费增添新动力。并根据省文旅部门安排部署，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大力发展培育融合新业态，以文化提升旅游内涵品质，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播消费，通过特色非遗项目高跷走兽、高台花鼓、金银累丝、剪纸、布艺等一系列表演类、技艺类进景

区宣传展示举措，推动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助力运城文旅业高质量发展。（县文旅局负责）

35. 健全赛事体系。大力发展品牌体育赛事，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引领体育消费潮流。组织开展各项市级、县级青少年体育赛事。（县体育发展中心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36.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推进体育公园和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健身场地共建共享。提升体育场馆使用效率，持续推进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县体育发展中心负责）

（十）家庭服务

37. 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骨干家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开发用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和兼并重组，跨区域增设经营网点，扩大优质服务规模。深化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行业机制。（县工科局负责）

（十一）健康养老服务

38. 开展养老服务品牌创建。建设1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提升我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争取创建养老服务模范机构1个。开展示范社区养老服务品牌、示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养老服务社区、示范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县民政局负责）

39. 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和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目录。(县民政局负责)

40. 优化提升健康管理服务。发挥家庭医生作用,优化签约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互联网+”签约服务。大力推行长处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签约慢病患者一次性开具4~12

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持商品房用地供应充足均衡。深入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拓展住宅用地供应空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

42. 优化房地产营商环境。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优化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43. 提升住房品质。落实山西省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住宅建设标准,引导企业按照“一控二降三提升”原则(适度控高度,降密度、容积率,提升建设品质、住区环境品质、公共服务品质)开发建设住宅小区。(县住建局负责)

44. 促进住房消费。要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引导机关、企事业人员集中选择购买一批商品住房,提振市场信心。要积极组织房展会,引导开发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优惠促销活动,支持居民家庭以小换大、以旧换新,推动刚性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差别化个人住房信贷政策,保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增长。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县住建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牵头,县财政局、人行稷山支

周处长方。(县卫健局、县医保局负责)

(十二)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专班负责)

41. 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保障房地产用地供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优化土地资源配臵,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布局,行配合)

(十三) 婴幼儿托育

45. 加快托育机构建设。积极推进托育机构网上备案工作,力争托育机构备案数达到2家。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活动,力争建成1个示范托育机构。(县卫健局负责)

(十四) 教育培训

46. 完善现代服务类学科专业体系。鼓励职业中学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养老、托幼、旅游、家政等服务业相关专业,为全县服务业提质增效培养高素质人才。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培养建设共享型、高水平、专业化的实习实训基地,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精准人才和技术技能支撑。(县教育局负责)

47. 深化体教融合。鼓励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推动体教融合,在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管、共建高水平运动队、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竞赛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打造体教融合示范学校。进一步推动校园足球运动普及开展。(县教育局、县体育发展中心负责)

五、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非营利性服务业专班负责)

48. 加强企业工资调控。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发布的2022年企业工资指导价、部分职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为企业和劳动者开展工资协商提供依据。(县人社局负责)

49. 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理规范工资津贴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倾斜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卫健局配合）

50. 加大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倾斜。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政策。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51. 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负责）

六、强化工作支撑

52. 开展提质增效十大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消费提质扩容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提振赶超、房地产优服务促稳定、数字化场景拓展、文旅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养老惠民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牵头）

53. 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围绕信息、交通、科技、人力资源、商务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培育，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帮扶机制，引导企业快速成长。挖掘新的增长点，加大潜力企业培育力度。引导企业遵守统计法规，如实申报，确保升规达限企业及时增补入库。（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54. 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55. 推动两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促进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共享制造、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县发改局、县工科局负责）

56. 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推进稷山县省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依托基层所设 9 个一站式服务窗口，巩固完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增强品牌发展意识，鼓励县域企业积极申报“山西精品”品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加强组织保障

57.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把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任务大力推进，主要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下足功夫，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监测预警，重点解决好制约服务业恢复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性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58. 精准疫情防控。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四个精准、八个不得”要求，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

提升科学、精准疫情防控水平，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县卫健局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59. 加强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开展入库摸底调查，推动应统尽统。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在省财政补贴50%的基础上，其余按市、县财政5:5比例负担。（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负责）

60. 强化考核督促。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目标，细化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有效落实，形成服务业提质增效抓落实工作机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推进工作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要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单位进行约谈。（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61. 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合力，形成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闭环。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持续调度，重要工作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八大工作专班要强化行业领域全口径指标调度管理，一把手亲自推动，加强指标数据与部门业务工作有效协同，及时跟踪监测指标运行情况，找准影响指标变动关键因素和具体问题。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在每月10日前对上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填报《稷山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2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进度表，纸质版盖章后报送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局223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jsfgjzhk@163.com。（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34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我县水资源管理和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安全利用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服务民生转型发展，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的通知》（运政发〔2020〕3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1.24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5以上。

到2035年形成较完善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和先进技术支撑体系，节水优先思想全面落实，节水监管能力和手段显著提升，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较高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重点行动

（一）总量强度双控

1.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建立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岩溶泉保护。

2.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规划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确定经济布局、结构和规模。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 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绩效考核。

（二）农业节水增效

4.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节水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重点围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扎实做好“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评估和完善“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内容工作。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实现测墒预报与农业生产灌溉相结合。田间节水积极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滴灌、集雨补灌等技术，在设施农业、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推广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

5.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发展有机旱作节水农业，实现以旱补水。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引进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域，实施轮作休耕，适度退减灌溉面积，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在干旱缺水、没有灌溉条件的丘陵山区，探索配置新型软体集雨水窖模式，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进行集雨补灌。

6.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水产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推进养殖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再生利用。推广静水池塘养殖用水的循环和综合利用，鼓励流水池塘养殖尾水通过生物净化、人工湿地等措施进行净化处理。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在有条件的区域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户厕应选择合适的类型，按照要求改造。公厕应合理选址、明确设置标准，配建给排水设施，选择现代节水型卫生器具。清除农村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废杂间，整治和规范生活污水排放，全面推行适合当地条件的农村卫生厕所，有条件的村至少要建造1座以上卫生公厕。大力推广利用生物氧化池、人工湿地等方式，开展农村污水处理，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按照分级管理、分类

治理、分期推进的思路，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疏通河道沟渠，完善雨污分流收集管网，明确适宜的污水处理方式，选择恰当的污水处理技术，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9.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区域，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依法严格查处。

10.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

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工作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节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鼓励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

12.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优化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13. 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辖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改造、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

14.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合理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特种行业积极推广循环

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 严控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加快推进全县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取强化节水、置换水源、禁采限采、关井压采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充分利用县域小水网配套水源及非传统水源等，加快实施高效集雨灌溉工程。严格机电井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16. 加快推进岩溶大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通过强化节水监管、禁采限采、水源置换等综合措施，减少区域岩溶泉水取用量，强化生态措施，促进泉水出流量逐步恢复稳定、断流泉水水位回升及复流。加强泉域地下水动态监测和研究，认真实施《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17. 提升非常规水利用率。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考核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统筹利用好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用于农业灌溉和生态景观。工业集聚区应当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区内再生水利用率应达到30%以上。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严禁超采区域扩大景观、娱乐水域面积，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

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六）科技创新引领。

18. 加快节水技术研究。推动节水工艺创新，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加大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推广应用。

19. 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和节水产业培育。逐步建立节水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搭建多种形式的科技信息、示范展览、技术交流等平台，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技术产品与工艺。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升级改造，降低供水和水处理成本。规范节水产品市场，促进节水装备与产品的多元化供给。鼓励节水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从事各类节水技术服务，培育具有竞争力第三方节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政策制度推动。

20. 深化水价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县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逐步建立起与农民承受能力、节水成效、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精准补贴和节水激励奖励机制。理顺分类水价结构，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

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冰）场等高耗水服务业执行特种行业水价。

21.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积极推进水资源税与水价改革同步，及时总结评估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经验，落实《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科学设置差别化税率体系，完善我县有关配套政策。发挥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有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22.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市政用水计量率。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加强对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全县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和5万立方米以上的服务业实现计量全覆盖，并进行用水统计监测，对破坏用水计量设施的行为予以打击。

23. 强化用水督查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区域、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逐步建立节水联席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行为。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4.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落实山西节水标准，加快完善我县农业、工业、城镇以及非常

规水利用等各方面节水标准，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二) 市场机制创新。

25.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行政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鼓励水权分配与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有偿转让计划内节约的水量。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河流水量分配指标的区域，可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26.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27. 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8. 实施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进节水产品认证工作，逐步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完善有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树立各行业节水先进标杆，鼓励开展水效对标达标，积极创建高质量的节水型载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县政府领导下，县水利局牵头，与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按照职能分

工做好有关工作，按时通报工作进展，共同推进方案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本辖区节水工作负总责，确保节水行动各项任务完成。

(二) 强化法治保障

严格按照节约用水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全社会用水行为。研究制定我县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完善节水管理。推行节水激励政策，加大联合督查执法，对违法违规取水行为要加大惩戒力度，对浪费水资源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三) 完善财税政策

加大节水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岩溶大泉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载体创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修定、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有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税务部门做好政策执行的反馈，并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有关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共同促进水资源税收政策的完善与发展，努力实现全县各领域水资源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稷山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 拓展融资模式

完善金融配套的财政风险保障资金、贴息资金或奖励资金等政策，采取多种投资方式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银行业等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改造、合同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

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 加强宣传教育

各单位和企业团体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养成良好节水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通过县教育局及各学校微信公众号、专栏、广播、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节约用水意识，加强国情水情教育，逐步将节水纳入政府宣传、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县教育局开展“给家长的一封信‘节约用水’公开信”活动，使宣传工作“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积极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健康发展。在全县各学校开展主题班会、演讲、辩论赛、征文等校园文化活动，让学生在活动中受到教育，增强节水观念。

(六) 开展交流合作

建立交流合作机制，推进县域间、乡镇间、企业和社团间节水合作与交流，对标国际、国内节水先进水平，加强节水政策、管理、装备和产品制造、技术研发应用、水效标准标识及节水认证结果互认等方面的合作，开展节水项目合作。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2. 稷山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 稷山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稷山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县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稷山县大

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稷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我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 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稷山火车站、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移动稷山分公司、联通稷山分公司、电信稷山分公司等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现场指挥部

一级、二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

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发展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和职责见附件2）。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用户接受县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控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者做好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

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科、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警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县能源局报告。

县能源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局和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5.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稷山县供电公司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5.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县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3)。

5.3.1 四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四级响应标准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 视情况派员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工作；

(3)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3.2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标准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

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3)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5.3.3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 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县人民政府决策；

(4) 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时，向运城城市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支援。

5.3.4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

场指挥部力量。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参加运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的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执行工作部署；

(2) 在运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收集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信息和各类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县政府、运城市政府决策；

(4) 配合运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信息发布工作；

(5) 配合运城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5.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城区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工科局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稷山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局要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采用监测先进技术，更新监测装备，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

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应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7.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

作。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预案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稷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 稷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主要职责
3. 稷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新老政策衔接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 实 施 办 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22号，简称22号文件）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

和“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6号，简称116号文件）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72号，简称72号文件）印发后，至《山西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简称10号文件)印发前,征地项目获批后已完成供地,但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的遗留问题处理。

三、政策衔接

(一) 筹资标准

10号文件印发前实施的征地项目,能够确定补贴对象的,征地时被征地农民全部失地且不满60周岁的,人均筹资标准按征地时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times 12个月 \times 领取年数15年计算;已满60周岁的,人均筹资标准按征地时我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times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算;部分失地的,按全部失地筹资标准乘以失地比例计算。

无法确定补贴对象的,保障人数可按征地时全村(组)16周岁以上人数乘以被征农村集体所有地面积占全村2007年农村集体所有地面积比例计算。

土地面积的确定,以自然资源部门数据为准。

(二) 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在册农村人口。征地时已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的在编人员,国有企业正式人员(不含农民合同制职工)和已退休并按月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含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办理退休享受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人员),被征地时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不符合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在土地补偿公告日前去世或出国(境)定居的,征地项目获批后被撤销的,不再进行征地社保补贴。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可以村为单位,按照"一村一策"的办法,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确定资金分配办法,核定补贴人员名单。

村委会在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及资金分配办法,报乡镇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人社局根据县政府的批准,将审核通过的补贴人员名单函告县社会保险中心,由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提供的补贴人员名单,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个人账户。

(三) 资金来源

116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由农民个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政府共同承担,我县按照个人缴纳30%、集体补助40%、政府承担30%比例筹资。

72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所需资金,在未正式出台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前,每征收一亩农用地,暂由用地单位在现行补偿标准基础上,按各县(市、区)平均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五倍预存的资金解决。五倍预存款、农民个人和村集体共同筹集的个人账户补助金足额到位的,政府按30%比例配套统筹账户补贴资金。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已发给个人或集体的,本办法实施后在2022年9月底足额补缴的(补缴金额=个人筹资标准 \times

70%×失地比例-用地单位已缴纳社保费用),将其补缴部分和用地单位已缴纳的社保费用合并计入个人账户;个人(集体)无意愿、无能力补缴的,将用地单位已缴纳社保费用计入个人账户,县财政补齐政府应承担的30%社保补贴。

用地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和未按规定提供被征地农民花名册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涉及到的乡镇政府、村(居)委会负责,按照征地的坐标负责征收补齐社保费用和提供被征地农民花名册,由县人社局、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规定将社保费用及时准确计入个人账户并计发待遇。

(四) 记账办法

1、征收已承包到户社保补贴对象明确的并经人社部门核定,社保经办机构根据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未参加的,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及时将五倍预存款、个人和村集体补贴资金本息计入补贴对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个人账户项目下。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补贴方案和补贴花名册,按年度待遇发放人员及时核算政府年度需配套的资金额,申请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县财政按年度及时足额保障政府统筹部分补贴资金。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被征地农民主动放弃被征地社保补贴政策的,根据村民代表大会核定的补贴名单,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将五倍预存资金直接计入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贴账户,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后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进行发放。

(五) 待遇发放

被征地农民满60周岁时,县财政对政府应承担的30%社保补贴,采用“出口补”的方式进行发放(县财政补贴不计入个人账户)。月发放标准=(个人账户+30%财政补贴×失地比例)/139。超过待遇领取年龄的,按照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计发。参保人去逝或终止养老金待遇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或一次性结算。

四、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各成员单位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密切配合,于2022年10月底完成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以前的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村委会负责组织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负责被征地农民身份、土地承包面积和村(组)人均承包土地面积的调查、确认、公示等工作。

(二)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本乡镇相关人员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核实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面积、村(组)人均承包土地面积;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负责监管被征地村(组)补贴资金的分配;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县人社局、县农经中心、县

自然资源局召开听证会。

(三)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占地面积的审核,确认征收土地的地类;负责提供土地告知书、拟征地范围图纸、土地安置方案;负责告知提供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四)县农经中心负责组织乡(镇)、村两级核实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面积、村(组)人均承包土地面积,提供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并对享有承包权人员进行确认;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五)县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六)县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政府补助资金的拨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七)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本县城市低保标准,并及时将低保标准调整情况函告县人社局。

(八)县审计局负责对征地社保资金的收支、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九)县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县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十)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通力协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对征地项目、失地比例、保障对象、征地时城市低保标准、预存款资金、尚需政府配套资金等内容准确把握和精准报送。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切实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对历史遗留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进行全面清零。于今年10月31日前将10号文件出台前获批征地项目的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并计入个人账户。在落实工作中,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应急工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及所在乡镇不得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尤其是出具被征地农民补贴人员名单和补贴资金虚假名单的;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提供虚假审核意见的;侵占、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读。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9号）

要求，结合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

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我县农村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县道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

1. 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按照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县级政府领导包乡镇(街道)、包交通主干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包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包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构建“主责在县级、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到村(社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县政府负责)

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县政府将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平安乡村建设为契机，依托“一中心+网格+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乡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配齐、配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积极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有效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意识，实现农村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县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稷山银保监局分工负责)

3. 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深化与保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落实“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切实履行出村上路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交通安全宣传、基础信息采集、公路隐患排查等职责。(县政府牵头,县交警大队、稷山银保监局配合)

4. 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对警保合作劝导员给予经费补贴。(县政府牵头,县交警大队、稷山银保监

局分工负责)

5. 推动农村派出所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农村派出所在开展辖区治安巡逻时,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积极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过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

6.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管、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结合辖区实际,整合救治资源,优化救援路径,共同建立完善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络,提升伤员救治率。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县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二) 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7. 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

防护工程配套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落实管养资金保障，真正解决农村公路管养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养护机制缺乏活力等问题，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交通、公安等部门参加竣（交）工验收。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县交通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交管大队配合）

8. 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交通和公路部门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公安交管部门以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交通安全风险高的路段为重点，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县乡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县交通局、县交管大队、县公路段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交安”APP应

用水平。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提高“人、车、路、环、管”等基础信息录入率。加强农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卡口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提高科学研判、快速发现、精准查处能力水平，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的联网共享。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县政府牵头，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 强化联合执法管控。建立健全由公安交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依托公安交管执法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等，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县政府牵头，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1. 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

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交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不得上路行驶。(县政府牵头,县交管大队、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12. 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

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县交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交管大队配合)

13. 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县政府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四)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 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要按照民政部第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

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乡镇政府负责)

15. 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社会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县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县农业

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 强化投入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政府要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农村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负责)

16. 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组织开展摩托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宣传发动和执法引导活动,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正确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县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部署。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当地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同规划、同发展、同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

(二) 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共治。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人财物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同时,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四) 强化考核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县

政府将对所属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部门，予以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1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向县政府报告本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和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本文件由稷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五)定期报送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召开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 (2022年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成果，加快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根据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委编办、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运编办发〔2022〕124号)和《稷山县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稷办发〔2020〕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原乡镇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共计102项。现将调整后的乡镇权责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乡镇要切实做到

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要及时规范本乡镇的权责清单“两清单、两张图”(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单事项工作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同时，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对照稷山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版)，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进行梳理，编制乡镇执法事项清单。厘清县乡职责关系，切实做到程序规范，优化服务，协同高效。

附件：稷山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版)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运城市医疗保障局 运城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运城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运医保发〔2022〕36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缴时间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征缴期内，每月 1-25 日均可正常缴费；26 日至月底，税务缴费系统交换数据，暂停缴费。

二、征缴范围

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征缴标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 350 元。

继续做好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分类资助工作，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额由医疗救助资助，不用缴费；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个人缴费 70 元，差额由医疗

救助资助；重度残疾人个人缴费 175 元，差额由医疗救助资助。

四、征缴任务

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具体征缴计划以市下达参保人数任务为基础，综合考虑上年度参保人数、人口普查情况进行确定，具体征缴计划由县医保局测算下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办法，强化全民参保计划中乡镇党委、政府责任，压实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党委、政府参保征缴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是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把该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明确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强化时间节点，尽快召开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三）深入宣传发动。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要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将征缴标准和政策宣传紧密结合起来，利用报

纸、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播放征缴信息，LED屏滚动播放，派发宣传单张、小册子等，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各乡镇要充分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乡、村两级医疗机构等主阵地优势，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关注的浓厚氛围。

(四) 强化协调配合。税务、医保、财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各单位明确专人对接，强化信息共享。县税务局要高度重视征缴进度信息报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征缴工作启动后，每周一向各乡镇、各单位报送征缴进度明细。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于9月20日前向县医保局提供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特殊人群名单；此后每月25日将动态调整的

特殊人群名单提供给县医保局，县医保局负责在医保系统上标注。

(五) 强化督查检查。县政府将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纳入年度目标进行考核。县政府督查室要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查，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排队，征缴工作启动后，每周对各乡镇的征缴进度进行通报。同时，为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政府办、县税务局、县医保局将会同相关单位组成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督查小组，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文件精神，有效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增收，确保深松整地作业任务完成和补助项目的安全高效实施。根据晋农计财发〔2022〕17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今年在我县继续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项目。为了切实搞好此项工作，确保该项目安全高效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发展，坚持政府扶持、农民自愿、补贴引导、完善机制，充分调动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户深松作业积极性，加快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建立深松作业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除单一深松外，可开展深松整地、深松灭茬旋耕、深松施肥播种等联合作业。

二、目标任务

今年我县深松作业任务为10万亩，其中补助项目为2万亩，辐射带动作业面积8万亩。为落实好深松作业补助项目，根据省、市要求，今年参加深松补助作业项目作业的机车必须安装配备深松作业远程监控系统，农机专业合

作社配合乡镇政府牵头承担项目作业，并负责项目实施村的协调工作。根据任务面积、我县安装深松作业监测系统机车数量分布区域、机车作业能力、深松机具类型及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就近作业原则，作业面积分配见（附表1）。各乡镇要积极开展宣传推动工作把深松作业任务具体落实到村，各合作社要组织好深松机具，根据农时开展农机深松作业。项目领导小组根据监控平台适时统计数据可适当调整各乡镇及合作社深松补助作业任务。通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加快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耕作方式变革，增强土壤蓄水保墒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实现粮食稳产高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作业模式和质量

农机深松作业模式包括单一深松和深松复式联合作业，优先使用复式机具作业。为保证作业质量参加项目作业的拖拉机要求85马力以上，并在农机部门挂牌上户年检合格，驾驶人员须持有相应驾驶证。机械深松作业质量要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要求是“深、平、细、实”，深度 ≥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要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一致，上实下虚，达到待播状态。

四、补贴原则、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贴原则：部门联动，因地制宜，

合理规划，智能监控，人工抽检，先作业后补贴，先公示后兑现，定额补贴公开公正、严格监督，保证项目资金补贴到位。

(二) 补贴对象：全县范围内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并安装深松作业监测系统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三)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30 元，单独深松作业市场指导价 55 元/亩。

五、补助程序和步骤

(一) 落实作业任务，签订作业合同。各乡镇(镇)根据农作物种植布局情况和任务分解，确定深松整地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并组织参加作业的农机户或农机合作社与项目实施村签订作业合同(附表 2)。作业合同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机部门备案，根据农时要求，公示期间不影响深松作业开展。

(二) 开展作业服务，作业面积核实。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按照作业合同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完成后，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安排第三方进行项目作业验收。

(三) 检查验收，兑付补助资金。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对正在作业的机车、监测设备、地块随机抽查，确保机具正常作业和监控设备正常监测。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委托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开展深松作业第三方质检验收服务，验收资料汇总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 3)，通过政府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 4)，并递

交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实施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 5)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县政府稷山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翟廷伟(政府副县长)，副组长：曹三红(县政府办副主任)、杨志军(县财政局局长)、宁志军(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成员由各乡镇分管乡镇长组成，办公室设在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段景祥担任。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项目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由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全面核验收收工作对第三方质检服务进行监督，高效推进质检服务工作。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或现场演示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作用和增产增收效果，及时让农民了解深松作业补贴政策，提高广大农民应用农机深松作业技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乡镇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良好氛围，为项目顺利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 合力推进，做好服务。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和各乡镇村委要密切配合，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做好服务工作。要充分发挥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其他农机服务组织的装

备优势，加强机手培训和技术指导，切实提高深松作业技术水平。加强农机维修和售后服务保障，协调搞好农用零配件等物资供应服务。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防范重大农机事故发生。搞好咨询服务，做好补贴申请方式、补贴标准、资金兑现方式等相关信息的咨询解答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严肃工作纪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作业合同公示、验收结果公示。在作业面积和补助对象等方面做到公正透明，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纪检部门要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补助资金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侵占截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作，阳光操作，按规定和制度办事。坚决防止发生虚报作业面积、

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

（五）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局要根据项目工作任务需要，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和项目乡、镇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项目机具落实、面积核实、表格印刷、补助信息档案建立、技术服务、宣传培训、项目督查、检查验收等支出。

本文件由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1. 深松作业任务分解表
2. 农机深松作业合同
3.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
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5.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主管主办：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3200

编辑出版：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电 话：0359-5522446

地 址：山西省稷山县稷峰东街 17 号

定 价：免费赠阅

网 址：www.jishan.gov.cn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